

十一、投标业绩承诺函
(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)

致：采购人

我单位同意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，若有异议，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(合同、对应的发票、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)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供货范围（设备的具体名称、规格型号）	合同总金额	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	备注
1	潜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	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AGLUMI X6	181.8万	潜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3033165288	
2	竹山县城关镇卫生院医疗设备购置与更新采购项目	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AGLUMI X6	107.7万	竹山县城关镇卫生院 13636227218	
3	澄江市妇幼保健院财政贴息贷款超声、检验类等设备采购项目	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MAGLUMI X6	538.1万	澄江市妇幼保健院 0877-2685599	
4	泸定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)政府采购	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MAGLUMI X6	99.79万	泸定县人民医院 0836-3122864	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安徽领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0月14日

备注：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；